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p> <p>八、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并宣布</p> <p>九、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p> <p>十、宣布会议结束</p>

目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6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条件。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 票据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初步计划为 3 年期，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三） 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最终票面利率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视发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

（四） 发行对象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五） 承销及发行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 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或一次性发行。

（七） 担保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 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四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五**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七)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八)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九)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维护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担保、评级、配售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如下安排：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七

**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能电力股东朱柯丁、童建民合计持有的艾能电力 3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20,853.3472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19,810.6798 万元）。交易完成后，艾能电力由公司 70% 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朱柯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朱柯丁先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公司监事吕强先生、北京金云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吕强先生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进行了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26,612.8389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朱柯丁、童建民 2 位艾能电力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朱柯丁	中国	33010619*****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号
2	童建民	中国	32108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号

朱柯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公司关联人；

童建民先生为艾能电力董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艾能电力股东朱柯丁、童建民合计持有的艾能电力 30% 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6年度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5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067,637.86	1,224,554,266.12
负债总额	716,098,617.48	1,015,544,494.06
净资产	199,969,020.38	209,009,772.06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5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063,272.98	434,627,644.33
净利润	46,340,771.44	9,040,751.68

为艾能电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5000.00	100.00
2	朱柯丁	1425.00	28.50	0	0
3	童建民	75.00	1.50	0	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转让方放弃本次交易中涉及艾能电力 3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朱柯丁

乙方：童建民

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

(一) 股权转让价款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朱柯丁	1425.00	19,810.6798
2	童建民	75.00	1,042.6674
合计		1,500.00	20,853.3472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剩余股权（即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艾能电力 30%股份）转让的估值方式为剩余股权退出时点之艾能电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税后净利润）×15 倍市盈率×剩余股权转让比例。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176 号），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途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DCF）的方法评估，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79,344.39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80,820.55 万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论选取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344.39 万元,与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820.55 万元的差异为 1,476.16 万元,差异率为 1.86%。

差异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均包含了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但是收益法对未来预测既考虑了企业历史的经营数据也考虑了行业趋势及整体盈利水平。而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受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市场受到“从众”心理影响趋于悲观时,估值可能偏低;反之则可能估值偏高。因此,我们建议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为 $79,344.39 \times 30.00\% = 23,803.32$ 万元。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到公司和转让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

注:自公司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月内,转让方将用剩余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现金(扣除 20%个人所得税之后的部分)购买公司流通股,转让方有权选择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购买公司流通股,并向公司提供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流通股的交易凭证或记录。

(三) 股份交割

艾能电力完成本次剩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视作转让方将剩余股权交割给公司,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四) 股份限售期

1、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流通股所获得的股份(“限售股份”),自 2017

年1月1日起五年为股份限售期，转让方可在前述限售期内分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每12个月（“解禁期”）之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获得股份总数的20%；任一解禁期末进行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额可以在以后转让时进行累积计算（“股份转让限额”）。以上股份减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

2、若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转让方持有的2018年解禁期内可转让的全部公司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一年，即转让方2018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可于后续解禁期内转让。

（五）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

转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在艾能电力任职。

转让方承诺，未经公司同意，在艾能电力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4个月内，转让方及其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艾能电力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在同艾能电力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公司及艾能电力以外的名义为公司及艾能电力的现有客户提供与艾能电力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服务。转让方在艾能电力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控股投资能源项目。

（六）违约责任

1、转让方应按协议约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并向公司提供相应交易凭证或记录，若无法提供该等交易证明文件，则构成违约，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应购买未购买公司股份的该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2、转让方应自解禁期内累计减持数量达到股份转让限额时1日内，向公司提供减持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或凭证，若转让方任一解禁期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份转让限额，转让方应将超额转让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若逾期支付，转让方向公司支付利息（赔偿金的万分之五/日）。

3、转让方若违反竞业限制承诺，须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获得金额25%的赔

偿金。

4、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已包含在股份转让价款内，由转让方自行缴纳，转让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次月 15 日内向公司出具缴税税单，否则由转让方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应付未付税费的万分之五/日）。若转让方未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给公司/艾能电力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承诺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艾能电力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七）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艾能电力产生的盈利、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目前协议尚未签署。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艾能电力 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规划设计、分布式发电领域的开拓，进一步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发展战略。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八

关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拟分别以现金72,930万元人民币、70,070万元人民币收购肖鹏持有的京航安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航安51%的股权，远东控股集团将持有京航安49%的股权。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京航安实际控制人肖共长、肖鹏和交易标的京航安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京航安的自然人股东肖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31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富力城***号。

肖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京航安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共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31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富力城***号

肖共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共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14%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收购肖鹏持有的京航安 100% 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002-3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共长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6年度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154,240.20	503,896,927.50
负债总额	379,206,342.89	350,757,081.16
净资产	150,947,897.31	153,139,846.34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928,122.12	79,588,119.74
净利润	82,490,596.60	12,191,076.69

为京航安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肖鹏	2,000.00	100.00	0.00	0.00
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20.00	51.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收购主要内容

甲方一：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肖鹏、肖共长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一拟现金收购肖鹏持有的乙方 51%的股权，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二拟现金收购肖鹏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二）收购价款安排

1、乙方 100%股权的估值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联合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苏华评报字[2017]第 205），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途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DCF）的方法评估，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144,446.69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时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50,389.69 万元，评估值为 61,755.98 万元，评估增值 11,366.28 万元，增值率 22.56%；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35,075.71 万元，评估值 35,075.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15,313.98 万元，评估值为 26,680.08 万元，评估增值 11,366.28 万元、增值率 74.22%。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446.69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680.08 万元的差异为 117,766.62 万元，差异率 441.40%。差异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其评估结果无法反应账面未记载的无形资产，更无法反映其成长性。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同时还反映了北京京航安目前经营中拥有的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客户资源、产品质量认证、行政许可资质及管理团队等各项资源的价值，也反映了未来收益增长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因此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之间有差异。

（4）评估结论的选取

从原股东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股权受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整体回报情况、而不是购置其各项资产，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既反映了北京京航安所具备的行政许可资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各项资源的价值，也反映其成长性。因此，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北京京航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时市场价值为144,446.69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格为143,000万元，其中甲方一支付的收购价款为72,930万元，甲方二支付的收购价款为70,070万元。

2、甲方一及甲方二的价款支付安排

	支付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甲方一	第一期价款	收购价款的50%	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
	第二期价款	收购价款的25%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第三期价款	收购价款的25%	乙方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甲方二	第一期价款	收购价款的50%	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
	第二期价款	收购价款的50%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2017、2018、2019年度（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4,300万元、17,160万元。

若2017年度、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目标，且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若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42,460万元），甲方一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以公司股票（若丙方持有公司股票，则股票补偿方式优先）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由于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失，则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赔偿给乙方，当期的补偿需在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给出。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回应收账款，丙方须按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乙方于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30%（奖励总额）奖励给丙方。

（四）股权收购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以甲方尽职调查和收到所有完整的所需文件为前提，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至少审计标的公司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并出具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甲方认可乙方相关会计处理；取得各方及相关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支持；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甲方尽职调查所需要的合理要求；乙方及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需真实、准确。

（五）其他事项

乙方股东肖鹏基于长期合作及对甲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意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购买公司股票。同时肖鹏承诺购买取得的股票自取得全部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第 6 个月至第 30 个月、第 30 个月至第 42 个月、第 42 个月至第 6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分别不超过取得股票的 25%、20%、15%。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协议方式转让，且上述任意期间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票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期间减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设立联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五位董事（甲方一委派两位，甲方二委派一位，丙方委派两位），三位监事。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业绩承诺期内，由肖共长担任董事长，肖鹏继任董事，总理由肖共长提名，高管由总经理提名。除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董事职务至少任职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丙方在公司的任职期限低于任职期限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退回股权转让价款（若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主动离职的，则在业绩承诺期过后，丙方须向甲方各退回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业绩补偿款】*10%；若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后以及承诺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离职的，则在业绩承诺期过后，丙方须向甲方各退回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业绩补偿款】*5%）。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如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将可能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及执行前，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

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借助京航安的市场资源平台与管理团队，快速拓展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超过3个月，标的公司可与第三方进行谈判和讨论，本次交易的各方将积极推进交易顺利进行，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及执行前，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九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西藏昱溟、西藏天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本”）作为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智慧能源产业方向及其他领域内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中，西藏昱溟、西藏天溟分别出资人民币4,975万元。

西藏昱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西藏天溟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为远东控股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国联信托、国经投资、国联资本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新创业基地1

栋1-58号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对高科技行业、能源行业、医药行业、农业、物业、新型建材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昱溁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截止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西藏昱溁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99.5%，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溁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新创业基地1栋1-57号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周朝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对高科技项目、能源行业、医药产业、农业；物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新型建材投资生产、加工；企业管理策划；技术转让。（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溁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截止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西藏天溁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99.99%，是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织，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

成立日期：1987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信托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604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万里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经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

合伙企业名称：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主要经营地：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205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二) 标的规模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66.67%
西藏天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劣后级 有限合伙人	4,975	货币	16.58%
西藏昱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劣后级 有限合伙人	4,975	货币	16.58%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货币	0.17%

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送达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缴付金额、期限分批缴纳出资，国联信托、西藏天溟、西藏昱溟和国经投资每次实缴出资金额均按照认缴出资额（即400:99.5:99.5:1）的比例缴付。

(三)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五年为止，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存续期限予以相应变更。

1、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提前实现，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有权提前终止合伙企业。

(四) 投资范围和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作为智慧能源领域的产业整合平台，围绕智慧能源产业方向进行优质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战略发展。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合伙企业采用控股、兼并、增资、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五）管理决策

国经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合伙企业设立“业务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业务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昱溁/西藏天溁委派3名，国联资本委派1名，国经投资委派1名。

业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业务管理委员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和退出等均需要全体委员中四名或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六）费用

1、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的运营费用(开办费、管理费及托管费、中介机构费用、第三方费用、会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按照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投资成本)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收取所提取管理费的50%。管理费自合伙企业首次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计提，每季度末进行支付，不足一季的按实际天数支付。

3、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安排从合伙企业资产中支付。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优先固定收益分配：

国联信托各期出资额每交付满1年之日，为合伙企业向国联信托分配该期出资额对应的优先固定收益的支付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个固定收益支付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国联信托支付优先固定收益。

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终止时，向国联信托支付最后一期优先固定收益。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终止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国联信托支付最后一期优先固定收益。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昱溟承诺并保证，如果届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用于分配的收益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每年及最后一期向国联信托支付其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西藏昱溟和其指定的第三方自愿且连带地以现金形式向国联信托支付其每年及最后一期应分配收取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与合伙企业每年及最后一期实际向其分配支付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如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逾期支付上述国联信托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则向国联信托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2、可分配投资净收益（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取得该等收入发生的各项税收及费用，扣除已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的优先固定收益）的分配：

经过优先固定收益分配后，合伙企业仍存在可分配的收益，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可分配投资净收益的分配（现金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其他形式）。

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于取得收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投资净收益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1） 首先向国联信托分配，直至国联信托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 （2） 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向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直至西藏昱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其按照约定向国联信托支付的优先固定收益分配金额（“第二轮分配”）；
- （3） 经过上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剩余可分配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同时向西藏昱溟、西藏天溟和国经投资分配，直至其收回各自全部实缴出资额及以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期限为从每次缴付出资款到帐之日起至分配之日止，以

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第三轮分配”);

- (4) 如经过上述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先将该部分收益的百分之九十(90%)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西藏昱溟及西藏天溟;然后再将该部分收益剩余的百分之十(10%)部分中的百分之五十(50%)分配给国经投资,百分之五十(50%)分配给国联资本(“超额收益分配”,“业绩报酬”)。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八) 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主要作为智慧能源的产业整合平台,围绕智慧能源产业方向进行优质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战略发展。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采用控股、兼并、增资、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限制:

(1) 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合伙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投资,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不包括“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未转让及配售股权部分除外;

2) 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队除外)、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 合伙企业将根据目标企业的资产、盈利、内部控制等状况、法律、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依据积极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

四、违约责任

1、合伙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合伙人没有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应出资金额万分之五/日),违约金由守约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若违约合伙人在出资额缴付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月内仍未能足额缴付出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

管理人有权取消违约方的后续认缴资格，并要求违约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变更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若该逾期出资的合伙人在逾期出资三个月内找到第三人接替其后续出资成为合伙人，并在该逾期出资的合伙人认缴金额及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出资的，该违约合伙人只需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如管理人不取消该违约合伙人的后续认缴资格，该合伙人仍负有出资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管理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管理人同样的责任。

3、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内的财产份额出质，否则该行为依法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由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并购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重大风险提示

- 1、该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募集资金并成功设立的风险；
- 3、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征先生（简历后附）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附：王征先生简历

王征，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悠搜科技有限公司CEO，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美国银行美林证券亚太区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随时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王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提名匡光政先生、邵亮先生（简历后附）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匡光政先生、邵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监事职责的要求。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附：匡光政先生、邵亮先生简历

匡光政，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IT管理部总监、管委会成员，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副会长。截至目前，匡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56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邵亮，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江苏中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主席秘书，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总监，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截至目前，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00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